

工信厅消费函〔2022〕14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行业规范条件》和《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15号）有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企业公告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本地区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生产企业的申报工作。

二、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（涤纶）生产企业自愿申请，如实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140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03)

